

证券代码：873512

证券简称：南方数控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胡家宝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关于个人符合收购人条件的基本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3、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

	等涉房业务的承诺；4、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关于本次收购后限售的承诺</p> <p>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整合完成后该部分业务将由公众公司承接，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公众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p> <p>2、在对公众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p> <p>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本人</p>

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个人符合收购人条件的基本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南方数控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方数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方数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南方数控借款或由南方数控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南方数控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南方数控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南方数控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六、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

	<p>的承诺</p> <p>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数控”)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南方数控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南方数控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p> <p>收购人后续不向挂牌公司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挂牌公司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p> <p>收购人承诺后续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导致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